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 11 月份第 3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本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3 樓）

參、主席：局長吳俊鴻 記錄：小隊長林建宗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開會）、許景盛、陳俊吉、畢幼明、李金烈、劉永洵、許志敏、游家懿、林義承、蕭鴻毅（鄭淑芬代）、鄭期約、蕭建成、王靜婷、陳春輝、葉青峰、黃建華、王耀震、陳永順、王寶齡、魏梅枰、莊寶堂、蔡家隆、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黃曉芳、尤新來、謝彬來（邱建銘代）、林清文（林志揚代）、陳俊豪、陳永生、龔嘉成、楊恩駒、劉榮彬、黃建榮、蔡明宗、王宗信（林冠泓代）、洪政輪、徐銘駿。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臺北市災害防救計畫改版請消防局主政，1 年內完成，列管 12 個月」。

主席裁示：請減災規劃科儘速辦理。

（二）第 2 案「有關請超商協助住警器推廣及販售事宜，請消防局準備說帖，由市長直接找統一超商主管討論」。

主席裁示：統一超商表示經評估暫無法配合販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案已簽陳市長室同意解除列管。

（三）第 3 案「請消防局編列預算或動用準備金，以 2 年時間規劃將分隊值班臺相關簿冊（表單）朝無紙化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儘速辦理。

(四) 第 4 案「文山第二分局提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作業，警察分局編組成員(副指揮官、防救治安組副組長、交通組組長、總務組副組長、幕僚作業組成員)共計 5 名必須立即進駐。按分局在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之功能，主要負責協調聯繫，建議比照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警察單位指派 2 名擔任防救治安組(副組長)負責協調聯繫即可。另分局長負責指揮轄區治安維護工作，應於分局坐鎮指揮，建議副指揮官由消防局指派，以兼顧治安及救災工作，建議修正標準作業規定，俾利防災任務遂行。」

市長指示：請文山第二分局將本意見於警察局週報時提案，由警察局函報市政府修改。至分局長兼任區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修改部分，請警察局與消防局就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指揮官、副指揮官組成人員及其權力、義務溝通確定後，由警察局簽報市政府即可，列管 3 個月。」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妥為規劃。

二、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市長指示各局處駐地未領取使用執照於 9 個月內辦理完成，經查本局尚有 5 處(橋下分隊駐地及訓練塔等)未領取使用執照，請陳副局長俊吉邀集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主席裁示：請綜合企劃科儘速辦理。

(二) 第 2 案「臺北市松山火車站為大量人潮聚集場所，建議該火車站設置聯合防災中心及其 CCTV 能與本局設備介接。另其防災設備或管控設施建議比照臺北車站及南港車站

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請資通作業科儘速辦理。

- (三) 第 3 案「為提升防火宣導效益，使民眾了解正確用火、用電及逃生觀念，是否請市長擔任本局防災宣導代言人，協助拍攝宣導影片或上傳市長臉書。」

主席裁示：本案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 (四) 第 4 案「請緊急救護科研擬救護車行進中，實施 CPR 等急救處置之安全措施。」

主席裁示：有關緊急救護科已將教材資料放置於網站，請各救災救護大隊要求所屬同仁詳閱，另本案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 (五) 第 5 案「請人事室調查本局各科室中心人員編制，並開會研討各科室中心編制，再陳報市府調整本局組織編制。」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儘速辦理。

- (六) 第 6 案「全市國小消防體驗日」及「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訪」所學習到的防災知識各有所長，惟本局人力有限，請減災規劃科重新評估分流至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觀，如何有效將防災教育向下扎根。」

主席裁示：有關減災規劃科已請本府教育局轉知本市國小依 105 學年度各學程將「災害應變教育-防災」列入教學重點及具體做法，並將防災科學教育館列為校外教學必要行程；另規劃 105 年學年度參訪過防災科學教育館之學校，列為 106 學年度全市國小消防體驗日優先舉辦學校，作為

防災教育分流及多方面推動防災教育目標，同意解除列管。

(七) 第 7 案「近來發現本局同仁 power point 之簡報製作仍需加強，請訓練中心規劃各級幹部 power point 之簡報製作課程，另請主任秘書督辦。」

主席裁示：各局處施政成果報告，部分局處簡報活潑、生動，請秘書室將相關資料提供各科室中心參考，以提升本局簡報製作能力。

三、本局 102、103、104、105 及 106 年度採購案件列管情形：

主席裁示：市長於各式會議多次要求各局處，預算執行進度未達 80% 予以嚴懲，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單位儘速辦理，另請陳副局長俊吉督考。

四、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有關市政總質詢議員建議事項，請秘書室陳核本人知照。
- 2、市議會自 11 月 21 日起開始審查各局處 106 年度預算，請各單位主管備妥資料加強溝通說明，爭取議員支持。另市長於市政會議表示各局處的預算自己負責，待預算審議結束將檢視各局處預算爭取成績。
- 3、2017 臺北世大運是很難得行銷臺灣的機會，請各單位主管多鼓勵同仁參與。
- 4、有關員工滿意度調查，同仁對中級幹部及小隊長管理不

滿意，請各級幹部要落實內部管理，不能因同仁不滿意而鬆懈管理，另管理時不要有情緒性用詞。另議會審查完成後，本人將至各分隊瞭解內部管考情形。

5、有關本府第 1913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請各單位確實轉達同仁知照。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有關本局永吉分隊隊員陳碧文，輪休搭乘高鐵返鄉，見一外籍乘客無脈搏、無呼吸，施作 CPR，俟列車抵達高鐵臺中站，交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護人員接手送醫救治。陳員積極熱忱，發揮高超專業，把握黃金時間，處置得宜，及時挽回生命，發揚消防助民愛民之精神，提升本局專業形象，請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簽請行政獎勵，另各單位日後有類似溫馨感人或救人事蹟，請將相關資訊提供媒體登載，俾利本局施政行銷。

2、有關 105 年警察特考分發本局人員已結訓，至各單位實務訓練，請各單位主管要求新進人員嚴守火場及各種生活紀律，服從幹部之指揮與教導，並指派幹部或資深人員適時給予關心輔導，如有調適不良、學習不力、態度不佳或其他不適消防工作情事，請各級幹部務必深入輔導，詳實記錄，以為實務訓練考核之依據。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本市內湖區爆發登革熱疫情，請各單位加強駐地積水容器清潔，另請督察室派員前往督導。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1 月 11 日新北市學生至本市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訪，在 4 樓搭乘新式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因緊急煞車線故障卡住，導致學生受傷送醫情形，請防災科學教育館要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臺北車站設立聯合防災應變中心，請整備應變科行文交通部，另規劃本人與交通局局長拜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本府名列第 2 名，本次訪評缺失為義消聯絡電話誤植無法聯繫，各救災救護大隊提送相關資料沒有確實審核，請業務科查明係那個大隊資料錯誤，並追究相關人員資料審核不週責任。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請各救災救護大隊加強推廣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將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預先警示順利避難逃生案例宣導讓民眾知照，以提升民眾安裝率。
- 2、有關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意願於本市 120 家門市張貼本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海報協助宣導，請減災規

劃科提供市長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海報。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災害搶救科及保養場報告資料，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所屬同仁遵照辦理。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今年度火災案件及民眾死傷較往年多，請各救災救護大隊要求所屬同仁救災迅速出勤，撲滅火勢於初萌，另加強民眾用火、用電及推廣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保護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緊急救護科報告資料，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所屬同仁知照。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訓練中心報告資料，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所屬同仁知照。

(十三) 人事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尚未刷國民旅遊卡並提出休假補助費、本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及本局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尚未受檢同仁及尚未辦理文康活動之單位，請儘速完成。

(十四) 會計室報告 (無)。

(十五) 政風室報告 (無)。

柒、主席裁 (指) 示：有關本局 2 年施政績效報告，深獲市府長官肯

定，仍請各單位持續努力。

捌、散會：16 時 20 分。